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侯美玲

電話：05-3620123#8502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mlhou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090021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嘉義縣國民小學主任介聘服務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注意事項係本府於89年8月8日頒布施行，原依據教育部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訂頒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惟該兩法業經多次修正，故該注意事項已失所依據。
- 二、是以，目前凡取得本縣國小候用主任資格且有意赴他校服務者，應依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，經教師介聘後，由校長聘兼之；旨揭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行政處法制科

